

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3 年第 19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校发〔2023〕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和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程序，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直机关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团中央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被审计单位（部门）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是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的，都要向学校党委报告。学校党委书记对内

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党委书记和党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财务管理等专业能力和工作背景。其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部门）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政策措施和团中央书记处决策部署情况；

(二) 发展规划、重要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 财务收支情况;

(四)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五) 资产管理、经济业务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

(六) 内部控制、对外合作及风险管理情况;

(七)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八)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电子数据;

(二) 参加被审计单位(部门)涉及经济管理事项的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

时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党委书记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部门）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部门）和个人，可以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法依规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定期报送《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并积极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工作。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计划在报经学校党委书记审批后组织实施。因工作要求，临时增加的专项审计工作报经学校党委书记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审计应当遵循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明确的程序，主要包括：制订审计工作方案、组建审计项目工作组、下达审计通知书、组织现场审计、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征

求审计结果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督促问题整改等。

第十三条 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和建设项目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和主管部门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和建设项目审计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审计业务需要，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应当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部门）、被审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审计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报告报经学校党委书记审定后，应当及时下发被审计单位（部门），督促其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被审计单位（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明确整改任务和职责分工，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逐项完成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并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

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十九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完成时间；
- (六) 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审计整改工作进展、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实施指导监督和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部门）内部审计整改情况应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充分运用内部审计结果，加大问题整改问责落实力度，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人事任免、评优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加强与学校纪检、组织人事部门等的协作配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单位或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书记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院党字〔2009〕第14号）同时废止。